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8 天、6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05%	68 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低风险	是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3.40%	6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05%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产品购买期限：68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永续债、优先股、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可交换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mbs 等）等各类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公募 REITs 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管理类工具、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3）法律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3.40%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7 日

产品购买期限：68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信托投资范围如下：

（1）流动性较好的货币市场工具和存款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2）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经主管机关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3）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收益凭证、ABCP 等）、REITs，经各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债权融资计划等）。

（4）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

（5）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此类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1）至（4）点。

（6）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1%）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478.68	
2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3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4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5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6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7	农银理财 “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8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9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10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11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12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3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4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15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6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7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18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19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3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430,000.00	180,000.00	1,811.44	2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7,136,437.05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沈某英等 59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7,136,437.05 元（不含诉讼费用），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59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军、高博书、刘亮、钱晓利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合计人民币 7,136,437.05 元；

（2）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原告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04 月 0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2022 年 04 月 0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甘肃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2022-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据此，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兰州中院受理，并将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起陆续开庭审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 法判断其对 2023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办公楼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98,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陈黎升先生、刘裕龙先生、谭健荣、陆大明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包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598,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一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2	－	2023/4/13	2023/4/1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46,208,6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620,865.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12	－	2023/4/13	2023/4/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黎锋、吕桂莲、黎莉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2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0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67,6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0%）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67,690,000 股	41.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珠海实友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珠海实友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

8、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珠海实友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珠海实友所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实友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珠海实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珠海实友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金名称及主要投向：浙江久溪数字资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主要投向科创板、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文化、数字出版等相关文化科技领域赛道优秀企业。
- ● 投资金额：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的 99.34%。
- ●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 风险提示：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投资兴业战略，把握技术驱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通过股权投资着力推进投资赋能主业协同发展，公司与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鸿资产”）合作发起设立浙江久溪数字资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三）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四）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30 日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F1106 室

（六）注册资本：2235.0534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九）主要投资领域：文化科技、文化互联网、优质文化内容和消费领域

（十）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敦鸿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登记编码为 P1029954，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敦鸿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7.70	69.69%
上海骅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00	17.36%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95%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0	4.00%
合计	2235.10	100.00%

（十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敦鸿资产同时受托管理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敦鸿资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杭州骅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浙江久溪数字资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 15,100 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成立日期：尚未成立（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七）投资方向：科创板、创业板重点支持的数字文化、数字出版等相关文化科技领域赛道优秀企业

（八）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运作期限：基金运作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普通合伙人可视基金经营情况申请延长一年存续期。再次延长存续期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十）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66%	货币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9.34%	货币
合计	—	15,100	100.00%	—

（十一）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货币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十二）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投资活动：

（1）资金用于贷款（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可转债除外）；

（2）用于赞助、捐赠支出；

（3）从事担保、抵押业务；

（4）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因被投资企业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可投资于新三板挂牌企业；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把握技术驱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趋势，立足数字出版产业化方向，投资优质数字文化内容、文化科技、数字出版等相关领域标的企业，协同公司推进传统出版转型升级和数字出版融合发展，同时为合伙人获取合理的经济回报。

（二）管理及决策机制

1.委托管理。合伙人同意委托敦鸿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投资事项进行管理。

2.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 3 名委员，公司有权提名 2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普通合伙人从其提名的委员中提名 1 名担任。投资决策事项须经 4 名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三）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相反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和合伙权益。

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情况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等权利。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四）管理费

投资期内每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2%，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计费基数。退出期及其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费率为 1.5%，以合伙人当年度已投资但尚未处置完毕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为计费基数。

（五）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包括来源于该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每名合伙人对应的收入金额，其中：对应于普通合伙人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普通合伙人决定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中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应分摊的金额后直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对应于每名有限合伙人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普通合伙人决定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中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应分摊的金额后，就剩余金额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1. 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已实缴出资；

2.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按照上述第 1 项约定应取得的全部金额为基数计算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化 8%（单利）；

3.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提收益：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补提收益等于本项与上述第 2 项全部金额之和的 20%；

4.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金额，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六）退出机制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换股、清算以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人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合伙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应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为公司投资发展提供优质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数字出版产业布局，并实现资本收益回报。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海周	是	1,200,000	3.85%	0.7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20%	3,200,000	2,000,000	6.41%	1.17%	2,000,000	100%	29,1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49%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清墨投资	17,600,000	10.27%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3.97%	3,200,000	2,000,000	1.83%	1.17%	2,000,000	100%	107,5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清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c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在全景网举行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交流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p5w.net）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总经理王迪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晓勤先生、财务总监温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维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宁湘女士；公司邀请华泰证券研究所建筑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方晏荷先生参会进行研讨交流。（具体以当天实际参加人员为准）

四、问题征集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访问 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448	－6.47%	2,539	151.39%	990	－50.70%	3,090	－44.12%
	其他车型	366	－	1,001	－	768	－	1,731	－
合计		814	69.94%	3,540	250.50%	1,758	－12.45%	4,821	－12.82%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5,855 股，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1,872,366 股的比例为 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80,54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9.64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15,855 股，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1,872,366 股的比例为 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50 元／股，最低价为 28.3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80,543.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